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08年間，遺失查獲之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竟又於該調查站內尋獲，究檢調機關偵辦及搜索過程有無疏失？行為人之真實身分與犯罪動機為何？均有查究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經分向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函詢，並調閱檢察官起訴書及案關卷證；另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27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詢問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111年1月10日約詢該站本案前承辦人詹孟霖；同年2月7日約詢該站前業管副主任林聖智；嗣本案扣案證物於該站內發現後，再函請調查局、桃園地檢署查復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一、航基站108年3月間接獲海關移來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郵包案，該案承辦人詹孟霖對於該證物之保管漫不經心，且於送請調查局科學鑑識處鑑定時未同時製作函稿，復未與該站送驗人員確實點收，致其後發現證物遺失，無法確定肇事當事人及相關細節，已屬重大疏失。又詹員誤以為該扣案毒品已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或仍在航基站內某處，經私下多次查找仍遍尋不著。嗣因桃園地檢署同年6月至11月間數度函催及電詢該案偵辦進度，詹員唯恐事件曝光，竟製作不實內容之函稿行文桃園地檢署及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意

圖誤導檢察官該毒品證物已經送請鑑驗中，而詹員所屬組長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已知該證物遺失，復明知詹孟霖所擬函稿內容與事實不符，竟仍予以核章送陳，且該三人均未及時向航基站主任陳報實情，致該毒品遺失且真相遭隱匿近一年，不惟妨礙證物之及時保全，並對於檢察官刑事案件偵辦之正確性與效率造成損害，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108年3月9日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臺北大安郵局執行國際郵包X光儀檢作業時，發現郵包貨物(收件人：RUAN RU YU，漢音譯：阮如玉)夾藏6,529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同日交由航基站接偵。航基站指派機動組調查官詹孟霖承辦，即於同月11日備文抽樣，由業管副主任林聖智親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驗(定性鑑驗，目的在判定毒品種類)，鑑驗結果確認含第二級第89項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航基站旋於是(11)日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因本件郵包收件地址僅書寫路名，但無段、號、樓等資訊，無法依正常郵件送件流程投遞，亦無從確認實際收件人，詹孟霖爰請桃園郵局招領，惟無人出面收領，其復向中華郵政調取查詢該郵包編號之電腦連線IP位址資料，惟仍無法確認查詢人真實身分，詹孟霖遂將該郵包攜回，並存放於航基站槍械室(即407室)內，因無法鎖定嫌疑人，且須偵辦其他毒品案件，即將該案件暫時擱置。
- (二)108年10月至11月某日，詹孟霖會同林聖智取出該毒品，擬委託該站不知情之調查官鄭○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該毒品之純淨重。詹孟霖獲鄭○口頭同意後，在製作檢送函稿前即將前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鄭○送驗時攜行用的塑膠箱

上，惟詹孟霖並疏未與鄭○確實點收，亦未要求鄭○作成簽收紀錄。因桃園地檢署先後以108年6月17日、同年10月22日函詢及同年11月8日電話詢問詹孟霖有關本案之偵辦進度。詹孟霖始想起該毒品證物自前述某日置於送驗毒品塑膠箱上後，即未曾再見過，因詹孟霖誤以為該扣案毒品已送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或仍在航基地內某處，遂嘗試透過個人管道向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查詢，並多次私下在站部內尋找該毒品均未尋獲，詹孟霖始向機動組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報告該毒品遺失。

(三)詹孟霖唯恐檢察官知悉本案毒品證物遺失，於108年1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製作發文日期為同年月25日，受文者為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之航基緝字第10853532380號函（下稱A函），內容係請該處檢驗本案毒品之純質淨重。依航基地公文系統紀錄所示，林聖智於同日上午11時05分批示，站主任張○○則於中午12時23分核批。惟詹孟霖復於108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1分，再度製作受文者同為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內容與前函相同，然發文日期則為108年11月22日之航基緝字第10853532380號函（下稱B函），徐宿良與林聖智竟又予以核批上陳。嗣詹孟霖於108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就桃園地檢署同年6月17日、同年10月22日之來函，簽擬「另稿回文」，再於10時31分，製作發文日期為同日，受文者為桃園地檢署之航基緝字第10853532360號函（下稱C函），內容為：「扣案證物疑似甲基安非他命毛重計6,529公克已送本局鑑識科學處鑑定中。」然其並未將A函或B函退稿作為C函之附件，且實際上當時該毒品已遍尋不著，並無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徐宿良、林聖智明知詹孟霖

未依規定妥善保管毒品致其遺失，惟就詹員製作僅發文日期不同，但相同內容之A、B函之謬誤，不僅未提出質疑，竟又對C函予以核章，再送陳不知情之站主任張○○決行，由不知情之發文人員校對用印而行使之。

(四)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108年11月27日接獲C函後，因受C函之說明五表示上開扣案毒品尚在送驗中之不實查復內容誤導，乃將該案件暫行簽結，待日後查獲犯罪嫌疑人時，再另行分案偵辦，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擬待日後，於收到毒品鑑定報告並經航基站將扣案毒品向該署辦理入庫後，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沒收。在詹孟霖作成C函後，徐宿良、林聖智仍然未將該毒品遺失情事向長官誠實報告，直至109年2月19日新任航業處處長林○○到職，指示航基站清理積案，至同年11月9日航基站幹部會議後，徐宿良見紙包不住火，始不得已向站長張○○坦承該毒品遺失情事。

(五)綜上所述，航基站108年3月間接獲海關移來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郵包案，航基站指派機動組調查官詹孟霖擔任該案承辦人，惟詹員對於該證物之保管漫不經心，且於送請調查局科學鑑識處鑑定時未同時製作函稿，復未與該站協助送驗人員鄭○確實點收，致其後發現證物遺失，無法確定肇事當事人及相關細節，已屬重大疏失。又詹孟霖誤以為該扣案毒品已送交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驗，或仍在航基站內某處，遂嘗試透過個人管道向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查詢，並多次私下在站部內尋找該毒品，仍遍尋不著。嗣因桃園地檢署同年6月至11月間數度函催及電詢該案偵辦進度，詹員唯恐事件曝光，竟製

作不實內容之函稿行文桃園地檢署及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意圖誤導檢察官該毒品證物已經送請鑑驗中，而詹員所屬機動組組長徐宿良、業管副主任林聖智已知該證物遺失，復明知詹孟霖所擬函稿內容與事實不符，竟仍予以核章送陳，且該三人皆未及時向航基站主任張○○陳報實情，致該毒品證物遺失且真相遭隱匿近一年，不惟妨礙本件毒品證物之及時查找保全，並對於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之正確性與效率造成損害，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徐宿良自104年3月2日至109年11月18日止擔任航基站機動組組長，負責毒品查緝及保管相關業務，本應清廉自持，恪盡職守，竟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將該站因案查扣之毒品證物視為自家金庫，更利用職務之便，先後9次將保管之一粒眠、愷他命調包並侵占入己，再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賣牟取不法利益，僅其個人獲利即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6千8百餘萬元。徐員以此殘害國人身心健康、破壞社會秩序之不法手段，滿足其個人貪欲與奢靡生活，其行徑之膽大妄為、造成危害程度之劇烈，為近年調查局官員涉貪犯行之最。故一經媒體披露，旋招致各界強烈撻伐，徐員被斥為「最貪調查官」，航基站更遭譏為「毒品轉運中心」，嚴重斲傷調查人員聲譽與機關形象，緝毒幹員自甘墮落淪為販毒共犯，天理國法難容，亟應依法從嚴從重究責議處，以警惕效尤、振肅官箴：

(一)續前，調查局查知扣案毒品遺失後，立即責成該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主動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仍分由檢察官承辦)。北機站於109年12月18日配合檢察官指揮搜索航基站、詹孟霖、鄭○、徐宿良及林聖

智等4人住居所等處，並約談詹員等4人及查證案關人員，檢察官訊後命詹員10萬元交保、鄭員10萬元交保、林員5萬元交保、徐員5萬元交保，且均限制住居。

北機站復因後續案情發展需要，於110年3月29日配合檢察官指揮，再度搜索徐宿良住居所等處，並約談徐員夫妻及2名家屬，訊後檢察官認徐員夫妻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另調查局於109年11月中旬接獲本件毒品下落不明通報後，即命航基站暫停毒品銷燬作業，並於徐宿良夫婦遭羈押禁見後，該局認徐員之不明來源資產遠高於6.52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價值，為求慎重起見，於110年3月31日再次決定暫緩原訂於110年4月7日辦理之第3、4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全面清查航基站偵辦之毒品案件。該局毒品防制處及鑑識科學處並於110年4月1日組成專組，重新採樣鑑定該站破獲之13件大型毒品成品案件，結果發現4宗愷他命走私案件扣案毒品遭調包為化工原料，旋即通知檢察官到現場指揮查扣毒品及調包物。

- (二)查徐宿良自104年3月2日至109年11月18日止，擔任航基站調查專員兼任機動組組長，職司肅貪、經濟犯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查緝毒品等犯罪調查業務之責。檢調偵查發現，徐宿良利用其長年在航基站負責緝毒業務之工作經驗，熟知查獲之毒品重量，依照鑑定書等相關文件，區分為純質淨重、淨重及加上包裝袋重量之毛重，而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於檢驗毒品鑑驗完畢後，即不會再次檢驗、秤重。

而扣案毒品送至地檢署贓物庫，於辦理入庫作業時，亦僅以移送書上書寫之重量來認列，並比對移送單上所載入庫之箱數是否與清冊相符，其上加註原封，表示入庫的數量跟清冊之內容物相符，相關檢附文件亦僅需要移送單位附裝箱前之毒品照片、鑑定報告書影本、移送書影本，辦理入庫人員無暇對入庫毒品進行秤重，遑論開箱鑑驗。甚且，各地檢署如贓物庫儲存空間不足，會將辦理入庫之毒品再發回原單位保管，存放至毒品銷燬為止。再者，航基站歷來未依規定保管扣押物品，未設置相關簿冊、借還登記簿，對於保管處所之鑰匙管理亦極為鬆散。至毒品於銷燬前，亦係造冊並會同相關人員清點裝箱，清點程序僅核對銷燬物品之外觀、數量等相關作業程序，亦不會開箱逐一秤重、鑑驗。

徐宿良因職務之故，深諳上開細節，認為有機可乘，竟先後與幫派份子謀議調換扣案毒品並侵占入己，再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賣，共同牟取鉅額不法利益。

(三)檢調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起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勾結共犯竹聯幫雷堂成員楊○○偽造包裝相仿之劑錠調包航基站破獲之「小陳等涉嫌走私芬納西洋案」扣案芬納西洋（俗稱一粒眠）3萬餘顆。後於104年至108年間，勾結前述楊○○及竹聯幫平堂成員張○○，先後8次分別以氯化鈉、檸檬酸及醋酸鈉等化工原料調包航基站破案查扣之三級毒品愷他命，或以他案查獲之愷他命回補抵充，總計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再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賣，預估徐宿良獲取之不法所得高達1億6千8百餘萬元，概述如下：

1、小陳等走私芬納西洋案：

徐宿良於101年11月間，經由楊○○(因案在大陸地區服刑)告知，將有一批芬納西洋¹欲出口至馬來西亞，然需徐宿良配合使該批芬納西洋通關出口至馬來西亞後，再以國際合作方式，通知馬國方面查緝。惟因關務署基隆關不同意放行該批芬納西洋，故徐宿良於同年月14日改為密報查獲，在基隆關六堵分關當場查獲起出17箱、共98萬220顆之芬納西洋扣案，並由徐宿良帶回航基站保管，存放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之儲藏室。嗣於101年12月至102年7月間，二人共謀由徐宿良將楊○○交付包裝相仿之劑錠，以調包方式將芬納西洋約3萬顆，利用辦公室無人之際攜出，交由楊○○對外運用，二人以上開手法共侵占芬納西洋約3萬顆，如以市價一粒8元計算，預估楊○○取得不法利益約24萬元。

2、吳○○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104年2月12日航基站破獲「吳○○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扣案毒品淨重651.14公斤(純質淨重580.1公斤)，放置於該站407室。104年6月2日徐宿良及其他機動組同仁駕駛2輛公務車，前往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領回前經送驗之愷他命。回程徐宿良藉故獨自駕駛1輛公務車載運約300公斤愷他命返回航基站，途中與楊○○約定於徐宿良租屋處旁空地碰面，以氯化鈉調包徐宿良載運之扣案愷他命毒品淨重92.86公斤(純質淨重82.729公斤)，由楊○○負責對外銷售。其後徐宿良約獲得1,000萬元之不法所得，預估楊○○約

¹ 鎮靜安眠劑「芬納西洋」(Phenazepam)俗稱一粒眠，102年9月18日始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三級毒品。

獲得1,922萬餘元之不法所得。

3、溫○○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104年11月3日航基站破獲「溫○○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扣案毒品淨重435.115公斤（純質淨重334.995公斤）。扣案毒品於105年1月6日由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採樣檢驗後，扣案毒品即放置於航基站407室。徐宿良再次與楊○○合謀，由楊○○準備檸檬酸及氯化鈉，偽裝成扣案毒品包裝樣式，再由徐宿良利用105年2月6日、7日農曆春節之值班日陸續抽換愷他命，累積至142.295公斤後，趁無人注意之際搬至車內載運離開，再將上開侵占之愷他命交給楊○○對外販賣。嗣後徐宿良約獲得4,268萬餘元之不法所得，預估楊○○約獲得1,322萬餘元之不法所得。

4、楊○○走私愷他命毒品案：

徐宿良因楊○○於105年間於大陸地區被捕服刑，為重新建立販毒管道，遂改與楊○○友人張○○合作調包及盜賣扣案毒品。106年11月10日航基站破獲「楊○○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扣案毒品5,992.72公克（約4公斤），扣案毒品存放於航基站404室。107年1至2月間，徐宿良利用值班日伺機將該案扣押之4公斤愷他命交給張○○對外販賣。嗣後徐宿良預估約獲得140萬元之不法所得，張○○預估約獲得165萬元之不法所得。而徐宿良為免上開犯行曝光，另以下述之「李○○走私愷他命案」之扣案毒品回補。

5、李○○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本案徐員先後涉及3次竊取、侵占及販賣毒品犯行）：

107年1月25日航基站破獲「李○○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扣案毒品淨重239.3公斤（純質淨重

186.7公斤)，存放於該站304室。徐宿良食髓知味再次與張○○合作，共謀侵占航基站所保管之該案之扣案愷他命毒品，並於107年3至4月間、107年6至7月間、108年8至9月間，分3次以相同手法，先由張○○交付徐宿良事先準備之醋酸鈉，再由徐宿良伺機帶入航基站內，利用其假日值班及平日午休及夜間，陸續抽換存放在辦公室之愷他命，累積至相當數量後，趁無人注意搬至車內載運離開。再將3次分別侵占之愷他命61.643公斤（該次係侵占65.643公斤，其中4公斤用以回補上揭「楊○○走私愷他命毒品案」侵占之愷他命）、75公斤、75公斤，總計215.643公斤，均交給張○○對外販賣。嗣後預估徐宿良共獲得約8,465萬餘元之不法所得，張○○預估共約獲得1億582萬餘元之不法所得。

6、高○○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本案徐員涉及2次竊取、侵占及販賣毒品犯行）：

107年5月25日航基站破獲「高○○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扣案毒品淨重695.8公斤（純質淨重574.7公斤），保管存放於該站地下一樓檔案室。詎徐宿良貪心日熾，又與張○○共謀侵占該案扣案之愷他命，並於107年8至9月、107年12月至108年3月間，分2次以相同手法，先由張○○交付徐宿良事先準備之醋酸鈉，再由徐宿良伺機帶入航基站辦公室內，利用假日、值班及平日午休時間，陸續抽換存放在辦公室之愷他命，累積至相當數量後，趁無人注意搬至其車內後載運離開。再將2次分別侵占之愷他命49公斤、24.341公斤（合計淨重73.341公斤，純質淨重60.5797公斤），再交由張○○對外販賣。嗣後徐宿良預估共獲得約

2,933萬餘元之不法所得，張○○預估共約獲得3,667萬餘元之不法所得。

(四)徐宿良自104年6月至108年11月間，盜賣扣案愷他命毒品，犯罪所得共計1億6千8百餘萬元，徐宿良為掩飾、隱匿鉅額不法所得，陸續將大額現金交給配偶李○○，存入李○○及其弟、其子等親人名下帳戶、銀行保險箱，並購買價值數千萬元之房屋、名車、名錶、名牌包、精品、鑽石及壽險、外幣、基金等。徐宿良及李○○犯罪所得均用於大肆享樂，錦衣玉食，揮霍無度，故檢調專案小組於110年向桃園地院聲請扣押渠等犯罪所得時，徐宿良及李○○名下財產淨值僅剩餘5,548萬餘元。

(五)綜上，徐宿良自104年3月2日至109年11月18日止擔任航基站機動組組長，負責毒品查緝及保管相關業務，本應清廉自持，恪盡職守，竟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將航基站查扣之毒品證物當成自家金庫，利用職務之便，先後9度將保管之一粒眠、愷他命調包並侵占入己，再交由竹聯幫人士對外販賣，牟取鉅額不法利益預估高達1億6千8百餘萬元。徐宿良以此殘害國人身心健康、破壞社會秩序之非法手段，供其滿足個人貪欲與奢靡生活，徐員行徑之膽大妄為、危害程度之劇烈，厥為近年調查局官員涉貪犯行之最。故本案一經媒體披露，旋招致各界撻伐訾議，徐員被斥為「最貪調查官」，航基站更遭譏「毒品轉運中心」，嚴重斲傷調查人員聲譽與機關形象，非從嚴從重究責議處，無以發揮警惕效尤、振肅官箴之效。

三、林聖智、徐宿良身為航基站緝毒業務督導及執行之主管，且均長期在該站任職，惟未能督責所屬確依「法

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完善扣案毒品之存放及送驗相關管理措施，致發生詹孟霖遺失阮如玉毒品案送驗證物，且迄無法確定肇事當事人及遺失有關時、地、物之重大疏失情事；亦間接誘使徐宿良利用該站扣案毒品管理諸多缺失，得以輕易進入保管處所混充調包、侵占扣案毒品，再伺機攜出站部外，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賣，因而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得逞。爰就航基站長期未依規定完備扣案毒品管理措施，致發生毒品遺失甚至外流等多起重大弊案，林、徐二人均無從卸免其怠職之咎責：

- (一)調查局為妥慎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前於91年7月26日訂頒「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扣押物管理要點」，按：毒品屬偵辦案件扣押物之一種)，其規定摘錄如下：
- 1、為妥慎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特訂定本要點。
 - 2、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
 - 3、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
 - 4、保管人應妥慎保管扣押物，如發現扣押物移入保管逾四個月仍未處理，應向承辦人詢明原因適時處理。
 - 5、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

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

- 6、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 7、體積龐大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編列清單，拍照後責付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立據保管，另數量眾多之扣押物，可依扣押程序取樣留存，餘則編列清單，拍照後責付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立據保管，移送時，註明扣押物責付保管情形，將清單、樣品及照片移送。
 - 8、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報請法官或檢察官同意後發還被害人，並取據存卷，報局核備。
 - 9、扣押物經檢察官同意發還，惟所有人拒絕領回，應報請檢察官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作適當處置。
- (二)惟查，航基站因接辦海關函移之毒品郵包案件數繁多，其中大部分屬毒品重量較少或含毒品成分之成藥等小型郵包案件，故該類案件之扣押物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內，由其個人自行保管。嗣該站逐年接辦大量來自海關查獲之大宗毒品案件，因獲案毒品數量龐大，且各地檢署贓證物庫常有責付該站代為保管之情形，致該站原證物保管室存放空間不足，故扣案毒品除分別存放於承辦人個人保險櫃外，另存放於4樓407槍械室、404室、3樓304室、1樓會客室、地下室之檔案室、餐廳後方儲藏室等處

所，作為臨時暫放扣案毒品空間，並責成承辦人及組長共同管理，未設有相關登記簿冊。由上可知該站扣押物（含毒品）之管理狀況，要與上開「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備置登記簿冊及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等多項要求，均明顯不符。至於阮如玉毒品案於108年3月間接獲海關函移後，因考量4樓407槍械室已裝設監控及警報系統，即將本案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存放於槍械室內，當時槍械室亦未設置扣案毒品存、取相關登記簿冊。

關於航基站上開扣押物存放處所鑰匙保管方式，地下室1樓設置扣押物保管室、407室、404室、304室及地下室之檔案室亦作為臨時暫放扣案毒品空間，故隨時保持上鎖。其中407室為槍械室外放置槍枝保養工具、防彈背心等物品之空間，鑰匙2支分別由2位副主任保管；404室鑰匙2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其中1支曾由緝毒承辦人詹孟霖保管；304室原為備用詢問室、資訊設備及宣導品庫房，鑰匙共2支，1支由資訊承辦人保管，另1支放置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暫放扣案毒品時改交由徐宿良保管；地下室之檔案室鑰匙1支放置於行政室備用鑰匙箱。經查104年2月至108年12月間行政室備用鑰匙箱未設有專人負責保管，亦無設置領用紀錄簿，站內同仁隨時可自行取用箱內之備用鑰匙，以上亦凸顯航基站對於扣案毒品應有之管制作為完全落空。

- (三) 本院為釐清本案肇責，前往桃園看守所詢問徐宿良，其坦述航基站存放扣案毒品處所相關管制作為鬆散，遂使其可輕易入內調包、侵占扣案毒品，並

伺機攜出站部外，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賣。徐員並述稱前站主任謝○○於107年下半年經報航業處同意協助爭取到乙筆經費，將站部地下室之儲藏室改裝為毒品庫房，並裝設監視警報系統。徐宿良於侵占高○○毒品案之24.341公斤愷他命銷售完畢後，因該案於108年7月5日列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示範案件，航基站旋將該案扣案之愷他命移至航基站地下室毒品庫房存放，鑰匙分別由徐宿良、林聖智保管，該處因裝設監視器及警報器，故其不敢再抽換該案毒品。經其評估認為此前李○○毒品案所查扣之愷他命毒品，存放於304室仍可調包、侵占以牟利，故再轉而對該案之毒品下手；另對照徐宿良亦未曾於相同設有監錄、警報設備及雙門鎖之保管處所「407槍械室」內竊占毒品，可知上開監視防範措置確有嚇阻有心人士不軌之效用。

- (四)由此以觀，徐宿良擔任航基站機動組組長，除負責緝毒等刑事偵查業務外，就查扣之毒品證物應依照「扣押物管理要點」落實執行，並應督導該組同仁確依前開規定辦理；另林聖智於106年2月至109年6月15日擔任航基站副主任，負責襄助站主任督導國內安全調查、國家安全維護、諮詢、保防及緝毒業務，是有關該站偵辦緝毒案件及查扣毒品保管工作，亦係其督導業務職掌之一。本案林聖智、徐宿良未能督責所屬確依「扣押物管理要點」完善扣案毒品之存放管理措施，致發生詹孟霖遺失阮如玉毒品案送驗證物，且迄無法確定肇事當事人及遺失有關時、地、物之重大疏失情事；亦間接誘使徐宿良利用該站扣案毒品管理諸多缺失，得以輕易進入保管處所混充調包、侵占扣案毒品，再趁機攜出站部

交予幫派份子對外販賣，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得逞。而與林聖智、徐宿良同負監督責任卻疏於督導之主管，業經懲戒法院以111年度澄字第16號判決在案，足徵航基站長期未依規定完備扣案毒品管理措施，致發生毒品遺失甚至外流等多起重大弊案，林、徐二人均無從卸免其怠職之咎責。

四、航基站108年間遺失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事件，進而引爆調查局史上最大盜賣獲案毒品醜聞，致使機關形象跌至谷底。縱該局於案發後展現不護短、不庇縱之決心，火速將數十名主管人員記過、調職或移付懲戒之嚴厲處置，並即增修有關獲案毒品保管送驗等法規，亦研擬多項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以為因應。惟該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證物竟於檢方起訴後現蹤，且事實真相迄今未能查明，堪為本案偵辦一大缺憾。是以，法務部允應督責桃園地檢署、調查局積極追查，務期早日起獲肇事者，澈底釐清疑點用昭公信，並得以維護單位人員純淨，有效管控內部風險，重建國人對於調查局之信賴：

(一)前已述及，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先後於108年6月17日及同年10月22日函詢航基站了解阮如玉毒品案偵辦情形；復於同年11月8日以公務電話詢問航基站承辦人詹孟霖案件進度，詹孟霖復稱本件目前查無其他事證及犯罪嫌疑人等情。據調查局查復表示，詹孟霖原預計於108年11月間以無主物函送桃園地檢署結案，卻遍尋不著該扣案證物6.529公斤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向組長徐宿良及副主任林聖智口頭報告，其曾委託機動組同仁鄭○調查官攜帶毒品至局本部鑑識科學處進行定量檢驗，似於送驗過程中下落不明。因詹孟霖、徐宿良及林聖智

3人恐遭究責，達成繼續尋找毒品，暫不往上陳報之合意。

(二)據詹孟霖接受本院約詢提出書面說明：「發現該扣案毒品遺失後，我於第一時間即告訴緝毒組其他組員，並向組長徐宿良、業管副主任林聖智報告……即由我與緝毒組其他組員、組長徐宿良、副主任林聖智等人一同在航基站內各存放扣押物地點尋找，並至站內各辦公室及各類儲藏室、頂樓、廚房等空間尋找，同時委託鑑識科學處同仁多次於該處各保管櫃、公共區域尋找，自108年11月發現遺失至109年11月之一整年期間，只要有空餘時間即由我與緝毒組同仁不斷重複尋找，亦曾多次利用下班後其他辦公室無人時進入搜尋。……我於108年10月或11月間（詳細日期不確定）將該3袋毒品置於辦公室公共空間送驗用攜行塑膠箱上後，即未再見到該扣案毒品，當時認為同仁鄭○已經將扣案毒品送至鑑識科學處，此後經多次尋找迄今皆無法尋獲，當時由於我交接扣案毒品不確實，僅放置於送驗箱上而非當面交接，導致遺失，實在不知係何人所為。」由此可知詹孟霖曾委請調查局科學鑑識處查詢有否收悉該毒品證物，並於108年11月間，林聖智指示緝毒組尋找遺失毒品但未尋獲，林員要求緝毒組繼續尋找，至109年11月之一整年期間緝毒組人員不斷重複尋找，皆無所獲，惟並未往上陳報。

(三)續前，第二次航基站內部查找，則於109年2月19日新任航業處長林○○到職後，指示航基站應於109年9月底前結清108年底積案。航業處並於109年10月23日幹部會議時，提示尚未結清4件積案（含阮如玉毒品案）交予航基站主任張○○請其回站後督促所屬儘速清案。109年11月9日上午航基站召開

站務會議，會後張○○主任與副主任吳○○邀集該站機動組成員檢討個案執行狀況，彼時徐宿良始告知張○○主任該案扣案證物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遺失等情。109年11月9日下午，航業處林○○處長到航基站召開幹部會議，會議中張○○主任向林○○處長報告毒品遺失情事，林○○處長隨即指示加強尋找該毒品證物下落，仍查無下文。嗣調查局責成該局北機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承辦檢察官指揮北基站幹員搜索航基站及詹孟霖、鄭○、徐宿良及林聖智等4人住居所，亦均無所獲，直至本案檢察官110年7月22日偵結起訴時，該遺失毒品證物仍未被覓得。

- (四) 詎航基站上開遺失之扣案6.52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突於111年9月27日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中尋獲。據調查局查復稱，前開鐵櫃因遭另案扣押之1,000多公斤桶裝毒品原料阻擋遮蔽，致多次清查均未能發現，此次航基站人員因辦理毒品銷燬作業，清空桶裝毒品原料後，即於鐵櫃中發現該批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本案專案小組獲知上情後，先請航基站保持現場原貌，並即通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該局鑑識科學處人員，一同前往航基站地下室庫房勘驗取證，初步鑑定結果，該批毒品重量、質量及外包裝均與原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高度相似。有關係爭扣案毒品置於另案扣案桶裝毒品原料後方，是否涉及不法，刻正配合檢察官指揮積極查處等情。

以上足見航基站遺失扣案毒品應另有其所為，究該肇案者為何人？因何動機藏匿該毒品證物？欲達致之目的？該證物消失近3年後現蹤是否檢調搜索該站時疏忽所致？抑或肇案者見風暴暫

息乃伺機將毒品移置該處？以上諸節疑點重重，惟迄未見檢調合理之交代。另參照本院於桃園看守所詢問徐宿良：「(問)你知道航基站遺失甲基安非他命6.5公斤的事實原委？(答)我才是最想知道這件事的人，如果沒有這件事，也不會有人知道我前面偷換毒品的事情。(問)你這樣說起來，調查站應該還有其他人會動歪腦筋？(答)我猜可能個人疏漏或是有人偷賣。我認為也許這件事情有人要挾怨報復，緝毒組裡面的人要報復局本部的人。」是徐宿良似隱晦指出航基站緝毒人員對於調查局、站部長官之行政管理有所不滿，故不惜以此暗黑手段，打擊機關形象與主管威信，此與本院先前接獲內部人員密報檢舉，指該站查緝毒品及保管證物涉有諸多人謀不臧情事之意旨極為近似，在在顯示航基站弊端絕非短期現象，且來日類案是否賡續重演仍難以逆料。

(五)綜承前述，航基站108年間遺失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事件，進而引爆調查局史上最大監守自盜獲案毒品醜聞，致使機關形象跌至谷底。縱案後該局展現不護短、不庇縱之決心，數十名各級業管人員因而遭記過、調職或移付懲戒之嚴厲處置，並於短期內即增修獲案毒品保管送驗等相關法令，又研擬多項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以為因應。惟該6.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竟於檢方起訴後現蹤，且事實真相迄今未能水落石出，堪為本案偵辦一大缺憾。是以，法務部允應督責桃園地檢署、調查局積極查辦，務期早日查獲肇事者，澈底釐清疑點用昭公信，並得以維護單位人員純淨，有效管控內部風險，重建國人對於調查局之信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林聖智、徐宿良、詹孟霖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另案處理。(已於112年12月5日通過彈劾)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積極偵辦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郭文東